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

(2022)冀0104执4995号

杨振宏、樊晓宇、常向荣及其他相关权利人：

关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路支行与杨振宏、樊晓宇、常向荣、河北鑫淇水利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执行中，本院作出(2022)冀0104执499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拍卖被执行人常向荣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大街458号海天花园18-3-1003等2处不动产。因一方当事人拒绝议价，经本院向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进行定向询价，石家庄市裕华区税务局复函“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大街458号海天花园（高层）当前基准价格为13050元/平方米”，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的规定，通知如下：

被执行人常向荣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大街458号海天花园18-3-1003等2处不动产中住宅用房的拍卖、变卖参考价为13050元/平方米。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

